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

發文地址：710401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
聯絡人：業務經辦 蔡巧怡及總幹事 陳宗賢
聯絡電話：06-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8521
電子信箱：findchiau@mail.pec.com.tw (經辦)
cts9130@mail.pec.com.tw (總幹事)

學 務 處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感恩聖仁字第 1115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相關申請表單

主旨：檢陳全國性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主題三：關懷大學院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專案」之申請案，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週知！

說明：

- 一、執行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統編:85589819)111年度工作計畫方案。
- 二、申請助學金辦法摘要相關內容如下：

A. 具備申請對象及條件:(同時具備以下 1.2.3 者)

1. 戶籍登記為中華民國國民。2. 就讀於 貴校經濟弱勢學生具有學籍之日間部大學及碩士生(不含延長修業、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部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基金會規範之在學成績及品行優良者『在校期間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3.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因特殊重大變故申請助學金者，需檢附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B. 申請流程及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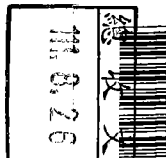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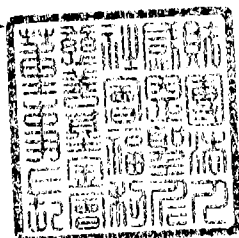
1. 請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填妥相關申請表單(請自行影印使用標準表單)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郵寄至本會經辦窗口辦理，文件齊全者，方具備本會評核小組審查作業資格。 2. 經審查核准後會通知申請人，將收據(正本)及申請人銀行帳戶影本郵寄給本會進行財會驗收作業，驗收完成後，會以電匯方式將助學金匯入申請人帳戶。 3. 審查核准之申請人，大學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位助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 4. 本會將依申請濟助名額排序擇優錄取之。

C.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即喪失濟助資格，本會即停止發給助學金，申請人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助學金。

D.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9.30 止(以郵戳為準，逾期及資料不齊全者不列入評選)。

E. 郵寄地址：710401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諮詢窗口：06-2536789 轉業務經辦 6616 蔡小姐)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鄭明輝



國立中興大學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申請助學金事由(原因)：

文件不齊全者，將待補件後處理(如逾期者恕不受理)：

- 1.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致經濟陷入困境持有證明文件者。
- 3.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需蓋當學期之註冊章，如為免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正本)、最近一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含操行成績)、在學期間獎懲紀錄證明。

申 4.從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無時數則免附)。

請 5.以上特殊狀況請提供其他佐證資料【如: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正本、全戶最新年度國
佐 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經濟主收入者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等】。

證 6.經審查核准時方提供：收據正本、申請人匯款帳號影本(請備註總分支機構代碼共7碼)。

文 7.提醒事項：

件 (1)申請對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學者。

(2)如經通知獲得助學金補助者，請將收據及匯款帳號資料郵寄至本會，本會之財會驗收作業完成方匯款至學生本人銀行帳戶。獲獎通知方式會以E-mail為主，請務必填寫正確可聯絡之電子信箱。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3)相關最新消息會公告於本會官網：<https://www.gesr.org.tw>

(4)本助學金列入個人年度所得。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附件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告知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2. 蒐集之目的：國內大學院校或非營利團體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給付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之姓名、住址、戶籍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家庭情形、與其他(申請助學金事由、(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助學金發放條件判斷。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台端參加助學金申請活動之日起三年內。
5.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基金會利用範圍，僅限於台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6.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7.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台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台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助學金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台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台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台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位同學好：申請資料**寄出前**請依據此單**檢查文件是否齊全**並依序排列，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將待補件後處理，如逾期未完成補件者恕不受理。請根據申請身分(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因特殊重大變故原因)下列的各選項進行檢查文件是否有檢附。

一、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請檢查：

- 1.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共 2 頁)
-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 3.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4. 身分證影本
- 5. 學生證影本(且有蓋 111 學年上學期註冊章)或 111 學年上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 6.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無操性成績者，請另檢附操性成績證明。

註：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請提供就讀學校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並依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

- 7.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
- 8.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無時數則免附)

1~7 為必要文件，請務必檢查是否齊全，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亦視為缺件。

二、不具社會福利身份，而是以特殊重大變故或原因申請者，請檢查：

- 1.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表(共 2 頁)
- 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 3. 身份證影本
- 4. 學生證影本(且有蓋 111 學年上學期註冊章)或 111 學年上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 5. 110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成績單無操性成績者，請另檢附操性成績證明。

註：如成績單上有等第成績也有百分制成績，請依百分制成績填寫；若無相對應之百分制成績，請提供就讀學校之『等第績分平均(GPA)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並依其對應之百分制成績填寫申請表。

- 6.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證明
- 7.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8.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正本)
註：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不動產現值未超過 530 萬，家庭年所得未超過 70 萬。
- 9. 特殊重大變故原因之佐證資料
 - (1) 醫療、疾病相關：家中主要經濟收入者就醫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相關單據、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重大傷病卡…等
 - (2) 天災：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照片(如火災、風災等)
 - (3) 其他：請提供相關文件或證明。
- 10. 大學或碩士就學期間之社會公益服務證明文件(無時數則免附)

1~9 為必要文件，請務必檢查是否齊全，如需正本卻提供影本，亦視為缺件。

寄送地址：710401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收。

洽詢電話及信箱：(06) 253-6789 轉 6616、findchiau@mail.pec.com.tw 業務經辦蔡小姐

收 據

NO :

茲收到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發給本人(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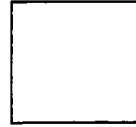
第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助學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申請學制： 碩士 大學 目前就讀學校： _____

此據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